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函证回复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鉴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，7 月 30 日和 7 月 31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需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函证。

现函证如下信息，并作出相应承诺：

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